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55,659,580元减少至655,568,599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和《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近日,公司完成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最新的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83760400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
法定代表人:王毅然
注册资本:655,568,599元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2005年12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家用电器产品修理。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55,568,599元,营业执照上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杨伟生保证持有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截至2020年7月17日,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特定股东戴梓杨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930,697股(占截至2020年7月16日公司总股本656,403,560股的0.4465%)。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的三个交易日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930,697股(含本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限数量占截至2020年7月16日公司总股本656,403,560股的0.4465%)。

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收到戴梓杨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戴梓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截至2020年7月17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占截至2020年7月16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戴梓杨	2,930,697	0	2,930,697	0.446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具体安排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戴梓杨	个人资金需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930,697	0.4465%	自公告披露日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根据减持计划或市场价格确定

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戴梓杨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26日,其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故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无需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但仍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特定股东的其他相关规定和其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戴梓杨先生在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除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行的股票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在申报招股书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截至公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调),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截至2017年7月18日,公司上市后满六个月,未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代码:128039,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5.83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5.81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年7月24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620万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 \div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 \div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 \div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 \div (1+n+k)$ 。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转股期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6月7日,鉴于公司将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三力转债”在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23日期间暂停转股。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3日的总股本与2020年7月14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一致,即729,544,004股。

3.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0年7月14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050,000股。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且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726,494,004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3,05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

者基金所持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7月15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4,529,880.08元=726,494,004股×0.02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后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金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0.0199163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4,529,880.08÷729,544,004=0.01991639元/股,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八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91639元/股。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的转股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咨询联系人:郭利军

咨询电话:0575-84313688

传真电话:0575-84318666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0-06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1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为积极稳妥地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光美伦”)拟引

进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17,163.157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836.84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基于寿光美伦经营状况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考虑,公司及股东维持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本次增资中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0-046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减少股本导致持股5%以上股东Impression Creative Inc.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湘印象”)于2020年7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Impression Creative Inc.出具的《三湘印象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7月4日,公司与观印象全体股东Impression Creative Inc.和上海观印向(以下简称“承诺人”)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7月23日,双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于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根据方案内容Impression Creative Inc.应向三湘印象进行补偿的股份数为90,047,801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6.5667%。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根据上述方案于2020年7月17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成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未完成对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信息披露义务人补偿的股份超过5%,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90,103,846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6.5708%,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完成回购注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90,047,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6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

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56,045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后总股本的0.0046%。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Impression Creative Inc.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持有股份	90,103,846	6.5708%	56,045	0.004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Impression Creative Inc.	人民币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103,846	6.5708%	56,045	0.00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总股本为1,371,271,098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业绩补偿股份将全部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25,208,160股。

一、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背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2.Impression Creative Inc.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Impression Creative Inc.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备查文件

1.《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0-045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涉及Impression Creative Inc.、上海观印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分别为Impression Creative Inc. 90,047,801股、上海观印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6,015,137股,共计为146,062,938股。1.00元(RMB1.00)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前Impression Creative Inc.持有90,103,846股,占注销前总股本6.5708%;本次回购注销后剩余56,045股,占注销后总股本0.0046%。占注销前总股本6.5708%;占注销后总股本0.0046%。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7月17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71,271,098股变更为1,225,208,160股。

一、本次权益变动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一)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印象”或称“标的公司”)原股东Impression Creative Inc.、上海观印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观印象100%的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于2015年12月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月6日核发《关于核准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向Impression Creative Inc.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2,307,692股新股。2016年4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了《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Impression Creative Inc.收购投资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Impression Creative Inc.以其持有的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认购三湘股份90,103,846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公司向Impression Creative Inc.和上海观印向合计发行146,153,846股以购买观印象100%股权。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及新增股份上市手续,上市日期为2016年6月23日。

(二)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情况

2015年7月4日,上市公司与观印象全体股东Impression Creative Inc.和上海观印向(以下简称“承诺人”)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7月23日,双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利润预测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与观印象全体股东签订的《利润预测及补偿协议》,观印象全体股东承诺观印象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亿元、1.3亿元、1.6亿元和1.63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2.触发业绩承诺补偿条件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9]19254号),观印象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差异数	完成率(%)
	2015年度	10,000.00	10,046.21	46.21	100.46%
	2016年度	13,000.00	12,535.03	-464.97	96.42%
	2017年度	16,000.00	13,196.35	-2,803.65	82.48%
	2018年度	16,300.00	2,761.17	-13,538.83	16.94%
	合计	55,300.00	38,538.76	-16,761.24	69.69%

由上表数据可知,已触发了相关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条件。

(三)业绩承诺期间利润分配情况

1.2015年,公司未派发现金红利,未送红股,未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2,986,7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419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3.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7年8月28日的总股本1,381,752,5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4.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71,271,0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15287元(含税)”。

5.2018年,公司未派发现金红利,未送红股,未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业绩承诺补偿实施方案

交易对方对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约定如下:

1.业绩承诺期内单一会计年度的补偿方式

观印象全体股东承诺:若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年度观印象实现的实际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利润的50%,则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RMB1.00)的价格直接向回购观印象全体股东持有的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该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年度承诺利润×50%-该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的承诺利润总和×交易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若观印象全体股东没有足够的上市公司股票用于补偿其承诺的净利润,则观印象全体股东应当使用相应的现金予以补足。

2.业绩承诺期满后的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期满后,如果观印象业绩承诺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总和未达到业绩承诺期间累计的承诺利润总和,则观印象全体股东应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直接向回购观印象全体股东持有的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期满后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间累计的承诺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间累计的承诺利润总和×交易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如果业绩承诺期满后,观印象全体股东没有足够的上市公司股票用于补偿其承诺的净利润,则观印象全体股东应当使用相应的现金予以补足。在业绩承诺期末应补偿的应补偿金额或股份少于或等于0时,取0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3.补偿股份已分配股利处理

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的,现金分配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4.减值测试后的补偿事宜

期末标的资产的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直接向回购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观印象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股份数

如果观印象全体股东没有足够的上市公司股票用于减值测试补偿,则观印象全体股东应当使用相应的现金予以补足。因业绩承诺期间内减值测试补偿前,三湘股份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份除权、除息的,补偿股份数量也相应调整